**总说明**

工程名称：城市道路专项整治

|  |
| --- |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本次主要为道路病害治理及道路路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编制范围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编制依据  3.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3.3《江苏省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相关规定  3.4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  3.5与以上配套的相关规定  3.6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3]391号  3.7材料价格采用2025年6月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指导价格，对于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4、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4.1本项目所有砼均采用商品砼；本工程所有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4.2本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4.3本项目外弃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4本项目由施工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土方开挖方式、支护措施及所有材料二次搬运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4.5本项目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结算。  4.6本项目投标单位需考虑交通疏导、配合建设单位施工矛盾协调处理，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因此增加费用。  4.7本项目沥青铺设引起的沉降补偿，请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得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4.8投标人须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电源接入情况，投标报价自行考虑是否需要发电机等供电设备，结算不再另增其他用电费用。  4.9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周边构筑物、原生苗木的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4.10本项目清单范围内工作量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后期施工情况进行增减项操作，承包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费用。  4.11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招标人概不增加此类费用。  4.12 本项目税率按9%计入。  4.13本项目未设专业工程暂估价。  4.14本工程设暂列金额：15000.00元，详见其他项目清单。  4.15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998046.42元。 |